

文县城关中学科学教育能力提升及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LNGY-ZCWX2025023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4

甲 方: 文县城关中学

乙 方: 西和县景庭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县城关中学科学教育能力提升及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文县城关中学

供货人（简称乙方）：西和县景庭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文县城关中学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方式采购，经评审小组认真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成交编号 LNGY-ZCWX2025023），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总金额：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894000.00 元

第一条 货物规格参数、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款及供货要求

- 1、合同价款，包括税务，运输，安装，调试，审计等一切费用。
-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且是符合本次询价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详见第一条款），采购货物与询价货物样品质量相同，如与询价文件中货物要求不相符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第三条 合同货物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2、交货安装地点：供货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及付款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双方签订完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30%。乙方送货到位后，安装调试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65%。余款即合同款项 5%扣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安全责任

在货物安装验收之前，乙方承担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不低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出厂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免费服务期为一年。如遇设备故障，三日内乙方必须到原安装地点进行维护，质保期内甲方不承担乙方发生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制造工艺、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第七条 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制造工艺、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2、货物安装交付后，如需要测试的设备由乙方提供测试仪器，甲方组织人员检测，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3、验收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双方签定的合同要求的权力和义务进行。

3.1 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3.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3.5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第八条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按照甲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第九条 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物或服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7）

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一条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期满为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负责此项政府采购的有关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关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书。

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货物。

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和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能终止部分。

第十五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和承包，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可考虑提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当日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以及相关监督部门各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西峪镇叶大村 兰天嘉苑 一期 4 号楼 六层 34 号商铺 电话：1399391707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6月23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西和县支行 账号：62050168060100000767

第二十条 附件